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固环函〔2018〕128号

关于《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小区项目 瑞丰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小区项目瑞丰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瑞丰小区是海绵化改造的小区，位于固原市城南片区，西侧为警民街，南侧为银萍家园，北侧为营业房，东侧为空地。项目主要对瑞丰小区实施海绵化改造，主要包括供热、室外给排水、监控及铺装地面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35.1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8.51%。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城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降低对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2、施工废水主要为含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搅拌或场地洒水等，管道试压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对外排放。

3、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工序，将必不可少的发生强噪声的作业安排在非敏感时段，禁止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提前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4、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物要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

5、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银平小区、交通小区、警民小区等，临近主要环境保护处进行基础开挖时，须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临近环境保护目标的边界须设置2.5m以上的彩钢板围墙，尽量降低扬尘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6、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作业前应与交管、市政部门及时沟通，办理相关施工占道手续；施工路段设置“前方施工”、“减速慢行”等警示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进行环保验收。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 瑞 15008649022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9日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境保护局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